讓損益風雲變色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富喬為例

廖益均

IFRS 影響: 依 IFRIC 19

- ◆權益**→**負債 (負債比率增加)
- ◆損益波動增加 (解讀困難度增)

在上期 IFRS 專刊 (第 17 期,2012/9 出刊)當中,我們曾經專文探討採用 IFRS 對發行可轉債公司的影響,並指出其差異在於 IFRIC 19 規範: (1)以外幣計價之海外可轉債及 (2) 具重設條款之可轉債,因轉換權並不固定,應由「權益」重分類爲「負債」,並定期於期末重新評價,此轉換造成兩種效果:

- ◆資產負債表部分:開帳日負債比率增加。
- ◆損益表部分:轉換價格固定之可轉債,其價值與股價呈現反向連動之關係, 使發行可轉債之公司,透過認列可轉債之評價損益,能夠達到扭轉損益之結 果,並使未來損益波動增加。

由於在上期專刊當中,我們已經針對資產負債表部分,「轉換權」由負債重分類至權益—大於 1 億元之公司彙整說明;因此,本文特別彙整損益表部分,因轉換權改以市價定期於期末評價,造成損益風雲變色(由正轉負,或由負轉正)之公司¹,並以富喬爲例說明對財報分析的影響。

一、公司沿革及歷年發行可轉債情形

富喬(1815)設立於 1999年,主要營業項目爲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紗(玻纖紗)及玻纖布(係印刷電路板 PCB上游主要材料),截至 2012/12/31 實收資本額 32.7 億元,員工人數 1,067人。因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爲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公司陸續於 2007年及 2008年發行票面金額爲 4.0 億元及 14.8 億元之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2008年及 2009年大舉借入長期借款 13.8 億元及 33.4 億元。

近年因受下游 PC 產業景氣不佳,及油電雙漲影響,營運轉差;加上銀行借款陸續到期,公司於 2012 年再發行票面金額為 7.5 億元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²;歷年發行可轉債情形如表一所示(該三次發行之可轉債均具重設條款,定期隨股價變動調整轉換價格³)。

¹ 2012 年因可轉債 IFRS 影響數,致損益風雲變色之公司包括富喬 (1815)—由負轉正,及南璋 (4712)—由正轉負;其中富喬 2012 年稅後虧損 1.50 億元調增 2.00 億元,變成稅後淨利 0.50 億元,而南璋則由稅後淨利 1.65 億元調減 1.81 億元,變成稅後虧損 0.16 億元;本文以影響金額較大之富喬爲例進行說明。

 $^{^2}$ 為償還銀行借款,2013/5/6 經董事會決議擬再發行 5 年期 0%利率,票面金額爲 8.0 億元之可轉債,截至 2013/8/31 尚未發行。

³ 以第 2 次無擔保可轉債而言,公司規定若於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2009/2/15)及其後每週年之日(每年2/15)為基準日,如於基準日前連續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時,應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為重設之轉換價格(但不予調升),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表一、	宣香歷2	年發行之	可轉換な	八司倩
1k '	再同烷-	' 55 1 1 ~ .		

債券名稱	募集方式	票面金額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日	用途
		4.0 億元	5 年			購買機器設備
			5 年			支應於「虎尾園區」興建玻纖紗
31.5 37 37 16 16	四川分木			3 70		二廠之資本支出
第3次無擔保	公開募集	7.5 億元	5 年	0%	2012/3/8	償還銀行借款

資料來源:公開說明書、TEJ 整理。

二、可轉債會計處理—IFRS 與 TW GAAP 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係由「主契約」及「轉換權」所組成,主契約部分毫無疑問屬於負債;而轉換權部分究竟屬於負債或權益,則決定於轉換時所交付的權益證券價值是否固定。若數量固定、金額固定,則歸權益;反之,則爲負債。TW GAAP與 IFRIC 19(及 IAS 32)的差異有二:

- ◆若涉外幣時(海外可轉債),且約定固定匯率,金額算不算固定?TW GAAP 算固定,因此歸入權益;IFRIC 19 則不算,因此歸負債⁴。
- ◆若涉重設條款之可轉債,有無重編之豁免? TW GAAP 36 雖已與 IAS 32 接軌,但 2009/1/1 前發行者,可豁免; IAS 32 則不可,須自始重編⁵。

表二整理富喬歷次可轉債之會計處理,就富喬這三次國內可轉債來看, 均有重設條款,其中前兩次於 2009/1/1 前發行,當時均選擇不追溯調整;雖 僅第 2 次於 IFRS 開帳日仍有餘額待轉換或待贖回,具 IFRS 影響數,惟其影響金額高達數億,使各季獲利宛如坐雲霄飛車—大起大落,將於下節說明。

表二、富喬歷次可轉債會計處理方式

債券名稱	會計處理
第1次有擔保	雖於 2009/1/1 以前發行,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但於 IFRS 開帳日前已全數轉換或贖
	回,故無 IFRS 影響數。
第2次無擔保	於 2009/1/1 以前發行,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惟於 IFRS 開帳日時,仍有 14.6 億元未
	轉換或贖回,故公司須於開帳日將轉換權由權益重分類至負債,並依公允價值評價。
第3次無擔保	於 2009/1/1 以後發行,此部分 IFRS 與 TW GAAP 無差異,均需將轉換權帳列負債,並
	依公允價值評價。

三、可轉債 IFRS 影響—扭轉損益、增加負債

如上節所述,富喬第 2 次無擔保可轉債於 2008/8/15 發行,其雖具重設條款,惟公司選擇不依 TW GAAP 36 解釋函追溯調整,而 IFRS 無此豁免規定,故於 IFRS 開帳日產生 IFRS 影響數。表三及表四彙總 2012 年 IFRS 與 TW

⁴ TW GAAP 依 (95) 基秘字第 109 號函規定; IFRIC 19 則認爲,就算約定固定匯率進行轉換,但本質上, 其爲匯率風險管理之手法,就債務本身而言,仍是變動,請詳本刊第 17 期說明。

⁵ TW GAAP 36 解釋函發布時,規範 2009/1/1 以前已公佈之財報,企業得選擇是否追溯調整; IAS 32 則無此豁免規定,請詳本刊第 17 期說明。

GAAP 雙軌並行期間,各季底有關第2次無擔保可轉債之 IFRS 影響數,其中表三爲對資產負債表影響金額,而表四則爲對損益表影響金額。

轉換權採 FV 導致 「金融負債」 隨「股價」波動 表三顯示,整體而言富喬因將轉換權重分類至負債,調減「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並調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此外, 因轉換權改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轉換價格低於股價,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故調減「保留盈餘」。由於富喬股價由 2011/12/31 之 15.00 元,上升至 2012/3/31 之 26.20元,再下跌至 2012/6/30 之 15.25元,以及 2012/12/31 之 13.35元(這期間轉換價格均未調整);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影響數亦由 2011/12/31之 3.79億元,上升至 2012/3/31之 10.80億元,再下跌至 2012/6/30之 3.03億元,以及 2012/12/31之 0.90億元。又 2012Q1及 2012Q2分別有 0.9億元及 0.4億元之公司債轉換爲普通股,故 2012/3/31及 2012/6/30之「資本公積一公司債轉換溢價」亦分別調增 0.54億元及 0.84億元。

表三、富喬 2012 年各季可轉債 IFRS 影響數—資產負債表部分 單位: 億元(除另標示者外)

	應付	公司債	股價	ĺ	負債影響	響數—調增	曾(調減)	股東權益影響數—調		增 (調減)	
日期	餘	轉換價	收盤價	漲	金融負債*		應付轉換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額	(元)	(元)	跌	影響數	增(減)	公司債	認股權	轉換溢價	影響數	增(減)
2011/12/31	14.6	14.8	15.00		3.79		(0.01)	(0.64)	-	(3.14)	
2012/3/31	13.7	14.8	26.20**	+	10.80	7.01	0.01	(0.61)	0.54	(10.74)	(7.60)
2012/6/30	13.3	14.8	15.25	1	3.03	(7.77)	(0.01)	(0.59)	0.84	(3.27)	7.47
2012/9/30	13.3	14.8	16.50	+	3.28	0.25	(0.01)	(0.59)	0.84	(3.52)	(0.25)
2012/12/31	13.3	14.8	13.35	_	0.90	(2.38)	(0.02)	(0.59)	0.84	(1.13)	2.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

對損益影響部分,主係當公司獲利時股價上升,轉換權價值提高;惟轉換權對公司而言係屬負債,負債之評價拉高,即損失擴大,進一步又會反過來影響損益。反之,當公司虧損時股價下跌,轉換權價值降低,負債之評價利益增加,反而對公司有利。如表四所列,富喬 2012 年第 1 季 TW GAAP 稅後淨利爲 1.08 億元,但於 IFRS 下則變爲稅後虧損 6.51 億元;而 2012 年度 TW GAAP 稅後虧損爲 1.50 億元,但於 IFRS 下則變爲稅後淨利 0.50 億元,均因認列可轉債評價損益而使稅後淨利反轉6。

^{**}因部分業者 2012 年 2-3 月陸續停爐冷修,導致電子級玻纖紗供給短缺,報價上漲,故 2012/3/31 富喬股價大漲至 26.2 元。

⁶ IFRS 9 第 5.7.7 段規定,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惟金管會規定,IFRS 9 延至 2015/1/1 實施,企業不得提前採用 IFRS 9。

表四、富喬 2012 年各季可轉債 IFRS 影響數—損益表部分

單位:億元

期間	純益(損)—不含綜	合損益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朔旧	TW GAAP	IFRS 影響數	IFRS	TW GAAP	IFRS 影響數	IFRS	
2012年第1季	1.08	(7.59)	(6.51)	(0.05)	(7.51)	(7.56)	
2012 年上半年度	1.85	(0.17)	1.68	(0.01)	(0.14)	(0.15)	
2012年前3季	1.94	(0.41)	1.53	0.00	(0.39)	(0.39)	
2012 年度	(1.50)	2.00	0.50	(0.02)	2.00	1.98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TEJ整理。

該轉變讓我們在分析公司信用風險時,面臨重大挑戰。當公司的股價上帳時(例如富喬 2012 年第 1 季獲利),可轉債持有人較願意將其持有之可轉債轉換爲普通股,此時,公司未來需贖回可轉債的機率降低,信用風險減少;惟以 IFRS 計算之 DE 反由 2012/1/1 之 168%大幅上升至 2012/3/31 之 194%,以 IFRS 計算之負債比率亦由 2012/1/1 之 66%上升至 2012/3/31 之 70%,相關衡量信用風險之財務指標均轉差(如表五所示)。這顯示,「信用風險」與「衡量信用風險之財務指標」具反向變動關係,與一般正常未發行可轉債之公司不同。目前 TCRI 信用評等模型在計算 DE 時(金融負債/權益),係將可轉債評價產生之金融負債由分子剔除,但可轉債產生之評價損益因會進到股東權益,仍會對 DE 造成影響,分析時宜留意。

表五、採用 IFRS 對信用風險財務指標的影響

科目	收盤價	借款依存	度 (DE)	負債比率					
會計準則	每股(元)	TW GAAP	IFRS	TW GAAP	IFRS				
2011/12/31	15	155%	168%	63%	66%				
2012/3/31	26.2	154%	194%	62%	70%				
2012/6/30	15.25	128%	135%	58%	60%				
2012/9/30	16.5	130%	138%	59%	61%				
2012/12/31	13.35	156%	159%	63%	63%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TEJ整理。

四、小結

可轉債評價損益 v.s.股價: 反向變動 →可翻轉損益 IFRS 的採用,帶入公允價值的概念,但本文發現,當發行可轉債爲企業籌資來源之一時,其產生的評價損益與股價具反向變動的關係,能夠讓本業獲利不佳時,自動產生可轉債評價利益,而這足以翻轉企業原先認列的損益。管理當局在評價上雖無操縱的空間⁷,但發行可轉債的行爲卻已讓財報變得更加難以解讀。讀者在分析相關財報時,宜留意公司發行可轉債的金額及會計處理方法,方能對公司損益趨勢做出正確解讀。

⁷ 以富喬爲例,轉換權評價係「第二等級」,評價參數均爲市場可觀察參數,主觀成份較低。

金融工具

參考資料: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09 號「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 疑義」,2006/4/21
-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 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議」,2008/11/13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 基秘字第 046 號「(97) 基秘字第 331 號解釋函 之進一步解釋」,2009/1/21
-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2005/6/23
-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 6. 經濟日報,兩岸玻纖紗今年供需概況,2012/3/6